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J U N Y A N



LAWFIRM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中国 广东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 39 号大冲国际中心 29 楼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1
第二部分 释义3
第三部分 正文4
一、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体资格4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5
三、 实施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16
四、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18
五、 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18
六、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19
七、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情况19
八 结论性意见 19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拟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 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 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 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听取相关方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和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4.本所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 5.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 之出具并不代表或暗示本所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任何 形式的担保,或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 价值发表任何意见;
-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的必备法律意见书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 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 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同洲电子、本公司、公司、 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 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权股票期权的日期,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到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的时间段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三部分 正文

一、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体资格

- (一)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484603U)、《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商事登记簿查询(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下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6号科技园工业大厦206,法定代表人为刘用腾,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6 号)及深交所于 2006 年 6 年 23 日发布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6]64 号文),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同洲电子",证券代码为 002052。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同洲电子"变更为"*ST 同洲"。
- (三)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 出具的编号分别为大华审字[2022]007926号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交所网站"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披露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



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 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 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上 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 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才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股权激励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95人,包括:

-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分、子公司)内任职并已与公司具有劳动关系/雇佣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同时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



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与分配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与分配情况如下:

-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本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237.5 万份,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4595.9694 万股的 7.0212%。其中,首次授予 4190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 股票期权总数的 8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4595.9694 万股的 5.6169%;预留 1047.5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 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2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 额 74595.9694 万股的 1.4042%。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位	获授的股票 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 票期权总 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 公告日公司股 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人员						
1	刘用腾	中国	董事长	600	11. 4558%	0. 8043%



2	张磊	中国	董事、投资总监	100	1. 9093%	0. 1341%
3	陈怀宇	美国 总经理		500	9. 5465%	0. 6703%
4	何小毛	中国 副总经理		150	2. 8640%	0. 2011%
5	孙贺	中国	财务总监	150	2. 8640%	0. 2011%
6	刘道榆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0	2. 8640%	0. 2011%
小计				1650	31. 5036%	2. 2119%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9人)			2540	48. 4964%	3. 4050%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95人)			4190	80%	5. 6169%	
预留部分			1047. 5	20%	1. 4042%	
合计			5237. 5	100%	7. 0212%	

-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别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并载明了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人员各自及其他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可行 权安排和禁售期
 -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60 日, 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 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 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股票期权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若是在 2023 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一致,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若是在 2023 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各授予日起满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方可行权。

5.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23 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致;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23 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 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 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



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 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 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
-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可行权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的行权价格为 2.07 元/份,



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0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一致。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的行权价格为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2.06 元;
-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98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 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 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 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 权方可行权: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 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 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 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 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



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 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的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20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1600 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4000 万元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23 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23 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16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4000 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制定具体考核指标,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 S (卓越)、A (优秀)、B (良好)、C (合格)、D (不合格) 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并提交人力资源部备案。具体如下:

考核评级	S-卓越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70%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



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广电智能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业务和 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当前行业竞争激烈,公司需要加大研发、技术、战略客户拓展等方面的投入,加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是为公司未来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价值创造能力而推出的一项旨在"稳定团队、振奋士气、集聚人才、提升业绩"的激励措施。公司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所处行业的发展及市场竞争状况,以及历史业绩、目前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和预期及激励情况等综合因素,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指标可用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是衡量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 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规定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七条载明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载明了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载明了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变更和终止程序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十一)项的规定。
-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载明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载明了公司与激励对象 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符合《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实施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以及监事会会议决议文件,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激 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以下法定程序:

- 1.2023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2.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



一款的规定。

3.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2.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3.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4.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以及《法律意见书》。
 - 5. 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6. 股东大会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



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7.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 8. 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和公告相关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董事会决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其他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法律意见书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承诺不向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情况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的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括2名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与激励对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公司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 规定;
- (三)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仍需根据《管理办法》,按照其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还应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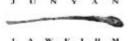


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已承诺不向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 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方可实施本激励计划。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17 1. 14.1T	
经办律删	٠
经办律师	•

胡 鹏_____

庄碧君_____

2023年3月31日